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13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	002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王妮娜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东园大道石碣段157号1号楼		
电话	0769-86921000		
电子信箱	ir@mpm-tsk.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7,459,476.76	1,110,056,888.75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31,825.46	42,014,478.99	-7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24,123.23	22,346,649.28	-8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988,926.66	-80,267,157.86	31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0.2001	-7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0.2001	-7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4.08%	-3.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1,595,418.29	2,955,172,021.63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2,423,458.93	1,052,758,130.20	3.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数量
杨先进	境内自然人	38.14%	80,678,138.00	60,508,603.00	质押	21,800,000.00	
焦彩虹	境内自然人	2.30%	4,859,362.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07%	2,271,366.00				
蔡麒麟	境内自然人	0.90%	1,898,900.00				
周瑞玉	境内自然人	0.88%	1,871,852.00				
葛石珍	境内自然人	0.67%	1,420,000.00				
慕容彦	境内自然人	0.60%	1,271,05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8%	1,222,31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6%	1,179,946.0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52%	1,110,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和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21年回购的未授予部分的股份及2022年回购的公司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7)。
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8,07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99,868.88元(不含交易费用),此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5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4,3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4.68元/股,最

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39,4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51,499股,来源于公司2021年回购的未授予部分的股份及2022年回购的公司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4%。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量为765,900股,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回购的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87772”。
根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以及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持有人具体人数根据公司分配及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4.76元/股,为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52元的50%。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51,4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4.76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根据2023年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
2023年公司坚持“立足主业、深耕军工”的发展战略,坚定推进“511”发展规划,紧紧围绕新时期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落实各项经营计划。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深化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和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力争在五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达100亿元、年利润总额超过10亿元的经营目标,为全体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海”)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云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高银泰地产(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泰”)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产开创新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产”)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海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股权转让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银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银海”)为云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7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6,300万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车载BMS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6月8日获得深圳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于2023年7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1.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
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为3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1,122,000万股的0.1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2023年4月2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确定授予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1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5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05.28万元,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8,266.36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2,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1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2,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1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背景概述
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2,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防范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审慎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防范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防范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2,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监事意见
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2,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在郑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8月15日
2、会议地点:郑州
3、会议主持人:杨先进
4、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4)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5)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7)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8)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9)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0)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3)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4)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5)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7)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8)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9)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0)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3)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4)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5)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7)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8)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9)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0)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3)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4)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5)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7)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8)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9)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60)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6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6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63)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64)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65)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6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67)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68)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69)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0)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3)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4)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5)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7)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8)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9)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80)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8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8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83)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84)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85)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8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87)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88)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89)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0)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3)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4)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5)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7)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8)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99)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5)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7)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8)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9)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10)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1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1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13)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14)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15)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1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17)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18)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19)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20)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21)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22)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23)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24)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25)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2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